

公開類	上半年於每年七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半年報	下半年於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表號	3372-00-02-2

臺南市原住民幼童就讀幼兒園補助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105年下半年

單位：人數、新臺幣元

項目 年齡別	總計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金額	人數	經費	金額
總計	209	1,933,252	91	753,252	753,252	118	1,180,000	1,180,000
3歲幼童(101年9月2日~102年9月1日)	86	803,567	29	233,567	233,567	57	570,000	570,000
4歲幼童(100年9月2日~101年9月1日)	123	1,129,685	62	519,685	519,685	61	610,000	610,00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會依據核發之原住民幼童就讀幼兒園補助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三份，分送本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一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份自存。

臺南市原住民幼童就讀幼兒園補助執行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對象：凡4歲以下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就學於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上半年(指一至六月)或下半年(指七至十二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年齡別分、縱項目按公(私立)幼兒園人數、經費及金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年齡別：以三歲、四歲幼童分類。

(二)項目：以公(私)立幼兒園受補助人數及金額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依據核發之原住民幼童就讀幼兒園補助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三份，分送本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一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份自存。